

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潮湘农规[2024] 1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区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湘桥区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3日

潮州市湘桥区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促进我区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引领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16〕136号）、《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号）和《潮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潮农规〔2021〕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桥区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相关服务性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经营规模和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并报区政府批准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对区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监督”的原则，按照“扶强、扶大、扶优”和“公开、公平、公正”

的要求，科学设置认定量化指标，既实行动态管理，不搞终身制，又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支持区农业龙头企业提升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申报和已认定为区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申报企业条件及标准：

1. 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2. 申报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或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
3. 企业信用良好，经营规模、效益、带动能力、竞争能力达到规定标准，相关经营规模、效益数据以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具体申报程序：

1. 申报企业经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并出具推荐意见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 区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查，出具审核意见并充分征求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

第七条 认定程序：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申报区农业龙头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规定的指标进行评分，形成审核意见。

2. 根据审核意见确定为区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将在湘桥区人民政府网站等有关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政府批准认定；如公示有异议，由区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3. 经区政府批准认定的区农业龙头企业，由区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以该部门名义授予“潮州市湘桥区农业龙头企业”证书。

4. 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同时认定区农业龙头企业，不再申报认定。

第八条 经认定公布的区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九条 对区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优胜劣汰，确保运行质量。

第十条 实行区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定期报送制度。区农业龙头企业每年按区农业农村局相关工作要求，报送企业经营运行情况相关数据材料。

第十一条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区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3年一次的运行监测，监测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申报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监测结果由区农业农村局报请区政府确认。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潮州市湘桥区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下一监测周期免予监测。

我区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区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未通过的区农业龙头企业，在下一个年度需开展区农业龙头企业运行监测。

第十二条 各镇街应加强对潮州市湘桥区农业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日常跟踪调查，采取随机抽查、情况调度、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帮助区农业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各镇街在日常调查中发现区农业龙头企业有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

第四章 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区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区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有下列第 5 项行为的，从查实之日起 4 年内不得申报区农业龙头企业。

1.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抗税等违法行为的；

2.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3.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4. 环保不达标，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5. 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7. 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8. 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除外)；

9. 其产品在接受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的；

10.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1.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区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审查意见，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区农业农村局要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合理压缩审查、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提高申报认定与监测工作效率。

第十六条 各镇街应根据本办法，配合做好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

第十七条 “潮州市湘桥区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实行有效期制度，有限期三年。过期后，监测通过的企业予以重新发放证书。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潮州市湘桥区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潮湘农规[2020]2号）同时废止。

附表：潮州市湘桥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表

附表：

潮州市湘桥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表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规模 (30分)	1.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800万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800万元的，每超过15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1500万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1500万元的，每超过15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交易额达1.8亿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1.8亿元的，每超过0.25亿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0.5亿元的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0.5亿元的，每超过25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涉农主营业务收入1600万元(其中：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的达到2000万元；农技推广类的达到1000万元)计25分、达不到的计0分，超过的，每超过250万元(农技推广类每超过8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2.总资产	4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8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45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	4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3.固定资产	2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4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26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	200万元及以上，达不到的扣2分。
	企业信用 (15分)		1.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2.企业不欠职工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的计5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3.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5分，有不良记录的计0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6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60%低于80%(含80%)的计3分，高于80%的计0分。		5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5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5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5分，基准利率的50%≤报酬率<基准利率的计3分，报酬率<基准利率的50%的计0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25分)		1、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300户的计10分，达不到的计0分；带动农户超过300户的，每增加50户，加1分，最高加5分。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800元的计5分，达不到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800元的，每增加100元，加1分，最高加5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自有生产基地（设施）（10分）	1.种植企业：粮油作物，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种植的达到150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50亩及以上；油茶种植的1200亩及以上；商品林种植的3000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100亩及以上。 2.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10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2000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300头及以上。 3.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40亩或年产量80吨及以上。 4.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 5.休闲农业企业：有与经营规模和服务功能相适应的生产基地和主要基础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两项计10分。	1.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1万亩及以上。达不到的计0分。 2.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3.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有固定合作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和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推广）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10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计15分： 1.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计1分。 2.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1分。 3.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计1分。 4.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2分。 5.获得政府质量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6.获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计1分。 7.入围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计1分。 8.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9.有专利证书，计2分。 10.有商标注册证，计1分。 11.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2.拥有新品种权，计1分。 13.获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4.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计2分。 15.被评为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6.被列为区级及以上“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7.被评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或省级良种场，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8.被评为市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级及以上旅游景点，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 19.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1分。 20.获得区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1分。				